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2026〕1号

2026 年长宁民政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上海深化“五个中心”建设、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关键之年。长宁民政事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主动对标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紧扣区委“把兜底民生做得更精准，普惠民生做得更充分，品质民生做得更智能”的总体部署，聚焦四大关键领域，奋力打造具有长宁特色的中国式现代化基层民政样板。

一、聚焦“长寿康宁，幸福颐养”，让养老服务更有品质

(一) 落实为民办实事等重点项目。高质量推进全国居家和

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完成 517 张家庭养老床位和上门服务 970 人等指标。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增 100 张认知障碍床位、1 家社区长者食堂、20 个家门口服务站，打造 1 家智慧养老院、1 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开展养老护理员中高级培养 80 人及认知障碍照护能力培训 50 人。全面完成清池路建设项目收尾工作，稳步推进养老院按期正式运营，积极创建区级示范性养老机构。

（二）推动养老服务普惠可及。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品质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存量养老机构改造升级，优化养老机构双人间床位占比，优化养老机构护理型、认知障碍照护等功能型床位占比。深化医养结合发展，全面推进养老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试点。优化养老服务三级网络，落实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指导各街镇定期摸排老人送餐服务需求，结合现有资源完善送餐平台和配送队伍，为老人提供便捷、实惠、安全、及时的送餐服务。继续开展社区长者食堂星级评定工作，力争全区“双优食堂率”达到 50%。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点位布局，推动新建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全域覆盖，持续提升街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千人面积指标。大力发展康复辅具产业，深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点建设。持续优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助浴服务、助医陪诊、“物业+养老”等新业态发展，推动“1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提质扩容。

（三）优化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深化认知障碍友好城区建设，做强“小蓝花”市民中心枢纽，以制定全市首个赋能支持中心标

准为引领，完善“预防-筛查-干预-照护”全链条服务。在首创发布“一导则、两标准、一指南”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小蓝花市民中心“载体赋能、家庭赋能、人才赋能、行业赋能”功能持续强化。打造“小蓝花记忆课堂”品牌，织密三级预防体系和家庭支持服务网络，培训一批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员，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小蓝花”市民中心场景焕新，培育一批友好商户、乐龄主理人，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场景。

（四）促进老龄事业产业协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编制并实施《长宁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大力推进《长宁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产业集聚，做强做优产业联盟，促进行业交流与创新成果转化。办好“九九购物节”、银发生活节等品牌活动，持续突出商旅文体展绿联动、商圈能级提升和商贸主体挖潜特色。打造“宁聚生活·乐龄乐享”银发经济特色街区，推动银发友好商圈、社区银发商店建设，激活银发消费，促进提质扩容。开展敬老月系列主题活动，推进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营造敬老爱老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进一步提升中高级技能证书持证率，力争2026年底新增中高级护理员持证人数达标。组织开展护理员技能大赛、机构院长培训，探索培育养老领军人才、老年社工、养老服务工匠等队伍。扩大认知障碍专业照护人员培训覆盖面，积极探索养老

服务陪诊师培训及考核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养老顾问队伍建设，鼓励参加养老顾问知识竞赛、“金牌养老顾问”评选等活动，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组织开展康复辅助咨询师培训，提升租赁服务机构水平，规范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六）筑牢养老服务安全防线。做好养老机构安全运行监测与风险预警，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满意度测评和等级评定工作。强化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全流程监管，建立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台账与整改销号机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食品留样检测等实操性检查；规范机构建设变更与备案管理，明确养老机构设立、改建、注销等环节的审批流程与材料标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备案事项线上办理、全程可溯。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运营补助等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运营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通过多维度监管举措，构建“安全有序、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养老服务环境。

二、聚焦“守护宁暖，救在身边”，让社会救助更有温度

（一）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围绕“政策线、监测线、预警线”工作要求，着力构建精准高效、动态管理的社会救助模式。深化“铁脚板+大数据”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区、街、居三级社区救助顾问网络作用，持续开展“敲门行动”，推动“政策找人”向“精准服务”转变。健全服务类社会救助体系，丰富“物质+服务+赋能”综合救助内涵，细化救助服务包内容。鼓励“救

助+慈善” “救助+就业”等融合模式发展，以就业促增收、强造血、稳民生，引导更多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参与救助帮扶，促进公益资源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以“艺术护照”文化关怀项目10周年为契机，举办成果展与经验分享会，指导各街镇深化特色救助品牌，形成区级引领、街镇支撑的全域救助格局。常态化开展综合治理，严格执行近亲属备案与卡折代管核查机制，确保救助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做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完善救助档案集中核查与全流程管理制度，结合最新政策与基层实践，修订并优化社会救助政策工具书，提升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与规范性。

（二）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障。深入贯彻《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依托家、校、社、医协同网络，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情绪疏导与转介服务，筑牢心理健康防线。优化流动儿童服务基础清单，借助流动儿童关爱项目，推动文化融入、社会赋能，助力流动儿童更好融入社区、城市。深入推进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升级，丰富社区康复与融合活动内容，持续开展“春见”“秋收”等特色主题活动。构建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网络。

（三）提升残疾人福利服务效能。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工作。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个案管理工作标准化，明确服务流程、记录规范和效果评估核心维度，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长效机制。在现有“社工+医生+心理咨询师”跨专业团队模式上，聚焦能力深化与系统支持，提升一线团队应对复杂情况与

指导家庭康复的核心能力。支持街镇将“自然疗愈”“智慧康养”等工作举措打造为特色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逐步构建深度接纳、稳定支持的社会融合生态。

三、聚焦“多元汇聚，向上向善”，让社会治理更有活力

（一）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大局。坚持党建引领融合发展，优化科技类等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登记布局。推进社会组织搭建“长宁虹桥下午茶”“思享荟”等特色平台，开展招商引资、技术交流等活动，举办“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发展”研讨交流会。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稳岗就业、民生建设等重点任务，举办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资源对接暨稳岗就业会。加强社会组织协商和政协协商衔接融合，构建社会组织参与协商的全链条民主协商机制，深化社会组织协商成果转化运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二）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推进区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转型升级，打造集党建引领、孵化培育、交流研讨、资源链接、项目赋能、品牌塑造于一体的生态共同体。深化区社联会、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各街镇“两会一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协同融合发展。落实各类财税扶持和购买服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初创、专业、人才、高质量和高等级扶持。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举办2026年度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推进社会组织“一网通办”，优化26个行政审批事项。强化品牌培育和领军人才赋能，探索创建社会组织劳模工作室。举办第四届长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发布《长宁区公益

创新创业大赛联动机制与行动计划》，开展第十七届公益伙伴月系列活动，推荐“五个十优”，发布《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提升社会组织品牌影响力。

（三）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夯实综合监管机制，运用访谈、评估、审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日常监管措施，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开展年检年报和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强化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加大对医疗、教育、养老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慈善公益活动行为规范和专项资金监管。优化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

（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高标准举办第一届“长宁慈善奖”表彰大会，做好第三届“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申报推荐工作和2026年上海慈善周区级活动，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实施慈善超市提质增效行动，通过慈善工作者培训、与自闭症儿童共同设计开发文创产品、举办公益集市等，促进慈善超市服务功能、可持续运营能力与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深化“阳光慈善”工程，切实维护好慈善事业的公信力。

四、聚焦“温情惠民，悦享美好”，让社会事务更有效能

（一）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效。以幸福路婚姻登记处新址搬迁为契机，优化功能布局，打造便民利民登记服务场景，丰富节庆婚姻文化服务，着力打造“长宁长情长相守”婚登服务特色品牌。立足长宁区位优势和地域特色，加强商旅文体展绿融合，探索链接婚恋产业资源，推动幸福经济发展，实现民生服务与产业

发展互促共进。强化婚介机构规范监管，完善监管政策措施，做实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全覆盖。深化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贯彻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本市办理婚姻登记政策，夯实婚姻登记数据和档案基础。探索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建设，构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健全师资队伍、人才库建设机制。

（二）深化殡葬服务体系改革。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建立并完善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长效机制，重点加强殡葬代理服务机构综合监管，持续整治殡葬领域“天价收费”乱象。做好生态安葬及清明、冬至等重要节点绿色殡葬宣传。出台区级惠民殡葬政策文件，落实惠民便民政策。

（三）强化基层社会事务治理。依托市级培训师优质课程资源，组织开展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落实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跨区域应用，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加强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管理，因地制宜打造品牌特色，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健全完善遗产管理人和公职监护工作机制，会同法院、司法、公证等部门协商制定街镇申请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南。配合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工作。组织实施2026年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五、全面加强民政自身建设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根据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中央、

市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民政领域落地生根。制定2026年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计划清单，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制度，做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党员发展等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民政核心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坚持将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关键支撑，优化队伍结构，强化严管厚爱，推进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领域特色人才培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情怀深的民政骨干队伍，为各项任务落实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加快数字民政建设，以数据整合、场景应用为重点，做好数字民政“4.0”版迭代升级。推进民政系统窗口文明建设，开展事业单位规范化提升行动。

（三）守好安全发展底线。深化作风建设，巩固深化养老服务、公益慈善、殡葬等领域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专项巡察整改，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法治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抓好安全管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监管，及时排查化解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矛盾化解，妥善处置信访突出问题和民生热线投诉，为民政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6年2月24日

